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总队整体预算绩效

自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38号）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科室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对本单位的部门整体履职成效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类评价，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序时推进工作进度。现将总队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构成

南京市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总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2、职能定位

南京市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总队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本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全市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活动，拟定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受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行使监察检查、调查取证权、处罚决定权，负责系统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总队内设办公室1个，案件审理室1个，行政执法室2个。核定编制33人，在职实有27人，退休17人，外聘人员6人。

4、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队资产账面数为：资产合计142.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3.17万元，非流动资产49.72万元），负债合计78.04万元，净资产合计64.85万元。

5、重点工作任务

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对无施工许可证、无质监手续、无图审手续、违反消防法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应当招标而未招标案件、串通投标案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案件的受理、核查、立案、调查取证工作，提出处理建议。并认真做好所承办案件的陈述申辩、听证、催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后续工作。

加强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制订加强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工作办法，健全行政执法办案层级，厘清市、区执法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各区加强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案卷评查、案例分析、示范观摩和重点执法课题研究等活动。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使得执法更加透明规范、有理有据。通过谈话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为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撑，实现安全文明办案无“死角”。从而更好的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办案工作综合效果，树立起执法总队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的良好形象。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计1357.20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7.20万元，年初无结转结余；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357.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5.94万元，项目支出51.26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单位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围绕南京城建法制工作，进一步理顺部门、市区间职责关系，实现优势互补的行政执法衔接配合运行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层级管理，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更好地完成城建执法任务，以实际行动为法治南京建设做出贡献。

年度目标：1、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好发展和风险、经济与民生、当期和长期的关系，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的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优化支出结构。全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揽全市城建执法工作，坚持依法决策，公正文明执法，让城市既尊崇法度又充满温度。结合南京市城市建设行政执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执法体制改革和执法队伍建设的专题性调研；

2、结合省综合执法平台，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运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总队与各区及园区在建筑市场监察执法中的具体工作任务、职责，建立执法管理网络；

3、进一步加强建设行政执法力度，发挥区级和园区在建筑市场监察执法中的作用，做好对全市在建工程监督检查，在平时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年内组织一次全市性大规模的行政执法检查，严格依法行政，规范建设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4、严格依法执法，按照行政执法处罚程序办案，规范执法文书书写，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和案卷装贴水平，全年组织对执法文书制作培训交流活动；

5、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对全市各辖区住建主管部门执法队伍的检查指导工作；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核上报工作，继续做好廉洁建设和内部管理工作；

6、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对投诉举报、信访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7、坚决把落实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省、市、委相关规定要求与总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相结合，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等制度机制。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紧密联系单位实际，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38个三级指标体系；同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财务账表数据、部门履职情况、市级考核情况等方式，整理数据、分析汇总，对我单位整体绩效进行严格认真地评价。绩效综合评分96分，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部门履职成效较好，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执法监督工作。截止11月底，执法总队共办理案件66件，下达处罚告知书、决定书106份。根据《市建委2023年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总队配合委机关对13个辖区内主管部门和委属6家事业单位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和案卷评查工作。重点关注各单位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执法规范化和执法文书规范化等情况。全面督促各单位抓好问题整改，补齐工作短板，提高了行政执法能力与水平。

2．执法规范化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总队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进行了调整细化，制定出台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拟制《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整理《执法办案移送标准（初稿）》；编制《行政处罚示范案卷》，为全市城建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提供参考；拟制《施工许可行政合规指导书》，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流程。

3．普法宣传工作。结合往年工作经验，总队继续把“送法进基层”活动做大做新。开展“点单式”普法宣传，由“我讲什么你听什么”转变为“你想听什么我讲什么”。通过与委属事业单位协同行动，组织业务骨干与法律专家深入建筑企业、施工工地、行业协会、基层社区等开展普法实践活动，以《民法典》、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作为载体，帮助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及时规避违法违规风险，提升基层群众法律意识与预防意识。根据省厅要求，总队在全市范围协调各区住建主管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通过法律宣讲、以案释法、知识竞赛、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先后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了180余次，在全市各处工地、社区1500余处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开设11处普法专栏、在各式媒体上刊登宣传稿件11件、拍摄录制音频、视频资料9份。

同时，总队首次尝试将普法教育工作系统融入执法过程，充分把握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对行政相对人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及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依据、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等，保护其合法权益，同时也可结合具体案件调查情况开展实例分析，帮助当事人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

4．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总队党支部制定了《市城建执法总队党支部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在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集中学习、各党小组学习等，分别从各个层面开展学习活动，确保所有人员学习全覆盖。

主题教育期间，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市建委党委关于理论学习相关要求，先后开展5次交流研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党中央规定的8种学习材料，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6篇，开展1次“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攀登、走在前”大讨论。

总队党支部切实抓好党员干部学习，党支部坚持每月开展集中学习，各党小组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小组讨论会。全年开展“学思想 我来讲”领导干部讲党课活动，支部书记讲1次党课，分管领导分别为分管科室的党员干部群众上2次党课。支部举办2期总队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读书班、1次党员大学习、1次专题学习研讨、同时组织年轻党员积极参加“贯彻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主题宣讲活动。

党支部充分利用市内红色教育资源，不断提升“统一活动日”活动质量。先后前往教育基地开展参观见学活动6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群众集中观看专题纪录片等5次。邀请市委宣讲团及高效教授开展专题讲座2次。

5．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上级有关大兴调查研究工作要求，总队坚持问题导向，制定调研实施方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确定了4个调研课题，并由领导班子成员分领并主持开展。在本次主题教育期间开展实地走访调研12次。最终，按要求梳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抓好调研成果运用，最终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各4份。

6．持续开展廉政建设。根据市建委党委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下发了《2023年总队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等一系列文件。各科室结合实际进一步捋清日常工作中的风险点，修订并形成《执法总队2023年廉政风险点》。将廉政教育学习常态化，先后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勇于自我革命 永葆政治本色》等系列教育片、举办廉政读书分享会、组织开展总队廉政教育专题活动，学习《基层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在春节、五一、端午等重大节假日关键节点均开展专题廉政教育。同时，由纪检委员带队参加了五一、端午期间市建委党委正风肃纪专项督查，通过自查和互查全面提升正风肃纪工作水平。

总队领导班子坚持用好廉政制度，班子成员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日常廉政谈话。通过谈话，相关人员对工作中存在的思想重视程度不够、具体工作不细致等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同时，本次“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的谈话也为全体工作人员敲响警钟，总队上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认真的态度投入到日常工作中去。

7．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总队结合工作实际拟定《2023年总队意识形态建设工作计划》《2023年总队宣传思想教育工作要点》等文件，定期结合时事召开舆情风险评估和研判，对可能出现的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如何查处遏制等进行讨论。分别邀请市委党校、南京报业的教授专家结合时事开展2次意识形态专题讲座、1次支部书记意识形态专题党课，理性分析当前中国面临的严峻意识形态环境，全面提升总队全体人员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警惕性和鉴别能力，确保总队全体人员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定不足：一是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尚未完善；二是层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多举办绩效工作培训，进一步熟悉掌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为下年度工作开展打下扎实基础。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久，我单位在该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加以整改。

附件：执法总队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4年6月24日

附件：执法总队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参考）** | **权重** | **得分** | **评价要点**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5分） | A1决策机制（5分） |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 2 | 2 | 决策制度规范 |
|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 1 | 1 | 决策流程科学 |
|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2 | 2 | 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 |
| A2中长期规划（3分）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明确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2 | 2 |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3年度工作计划（4分）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2 | 2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
|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2 | 2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4部门预算编制（3分）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 | 1 | 预算编制科学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2 | 2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匹配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3分）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1 | 1 | 执行率是否达标 |
| B12“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1 | “三公经费”是否超支 |
| B1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B2收支管理（4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
|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2 | 2 |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3资产管理（2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4政府采购管理（2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
|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 |
| B5内部控制管理（6分） | B5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2 | 2 |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
| B5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2 | 2 | 是否按制度执行 |
| B5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2 | 1 | 内控监督评价开展情况 |
| B6预算绩效管理（3分） | B61组织管理情况 | 1 | 1 | 考察是否有预决算制度和岗位职责分配 |
| B62工作开展情况 | 1 | 1 | 通过考察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
| B63绩效信息公开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C部门履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30分） | C1执法办案工作（12分） | C11执法合法性指标 | 4 | 4 | 处罚主体、执法程序、行政决定合法性 |
| C12执法规范性指标 | 5 | 5 | 主体资格、依据适用、证据采集、法律文书制作 |
| C13执法实效性指标 | 3 | 3 | 投诉意见有效处理率、执法案件办结率 |
| C2执法监督工作（10分） | C21行政复议纠错率<5% | 4 | 4 | 行政复议纠错率 |
| C22行政诉讼败诉率<5% | 6 | 6 | 行政诉讼败诉率 |
| C3行政执法培训工作（8分） | C31年度培训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2 | 2 | 年初确定的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
| C32年度培训任务完成质量 | 3 | 3 |  |
| C33年度培训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3 | 3 | 是否按时完成 |
| D履职绩效（30分） | D1社会效益（12分） | 积极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合法利益 | 12 | 11 | 通过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加强对建筑市场执法监督，有效抑制违法建设行为。 |
| D2生态效益（12分） | 执法新理念，强化服务企业意识，营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环境 | 12 | 11 | 在执法过程中对当事人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当事人的法律意识 |
| D3满意度（6分） | 执法对象的满意度 | 6 | 6 | 根据调查结果评价执法对象满意度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2 | 2 | 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 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 2 | 2 | 人员调整、培训、数据等计划措施齐全 |
| E3部门创新情况（1分） |  | 1 | 0 |  |
| F加减分项（≤5分） | F1减分项 |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  |  | 酌情扣分 |